

01-1

关于 2021 年政府决算的说明

根据预算法第十四条“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，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”一级政府管一级财政，本级政府管本级公开。

因经开区、三清山、高铁试验区无人大，必须由市级统一向人大进行报告，因此《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级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除了市直决算情况外，还有市级（含经开区、三清山、高铁试验区）决算情况。

市直报表由市直进行公开，经开区、三清山、高铁试验区均依法进行了公开，因此除报告含三个功能区，其余四本预算的报表及说明仅为市直决算。